

聲 請 人 永祥紙器行

法定代理人 鄭淳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0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公
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09 年4 月15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09 年10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2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双錠鞋業有限公司何明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永祥紙器行	109年2月6日	8,158元	0000000